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及限售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调整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该等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同步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梁桐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7%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公司与梁桐灿的关联交易。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与梁桐灿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认为：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公司拟与梁桐灿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